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簡字第71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黃森睿

被告 引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即給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洪孟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3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378,389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19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引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給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引潮公司）於民國110年6月24日邀同被告洪孟瑄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。引潮公司及洪孟瑄並於同年12月6日書立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、保證書就尚未清償之本金378,389元及其利

01 息、違約金，表明連帶清償之意。然引潮公司自112年9月  
02 24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，尚欠本金378,389元及利息、  
03 違約金未償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清償之責。爰依兩造間消費  
04 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  
05 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6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07 述。

08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9 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借據  
10 (含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)、約定書、催告函、回執等影  
11 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-29頁），經核無誤。被告經合法  
12 通知，未到庭爭執，堪信原告所為主張為真實。

13 (二)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  
14 清償借款及按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，即屬正當，  
15 應予准許。

16 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 
17 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 
18 定，應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  
21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蔡孟芳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  
26 書記官 蕭宛琴